

# 公路局辦理「交通部 114 年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

## 補助應行注意事項

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

- 一、為促進國小學生通學安全，讓學生學習使用校園周邊行人設施、安全騎乘自行車、瞭解家長接送區使用原則等，交通部交下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為使計畫順利推動本局特訂定本補助應行注意事項。
- 二、本補助應行注意事項所稱補助機關，係指本局及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
- 三、本補助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受補助對象，係指經初審及遴選程序且細部計畫獲交通部同意之國民小學學校；並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辦（本計畫係依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為劃分，包含國立、縣市立、私立等學校）。
- 四、受補助對象(各學校)辦理交通部「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者，得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以有製拍影片意願之學校優先遴選參與計畫學校，計畫補助國民小學學校共 131 校，以各直轄市 10 校、各縣市 5 校、離島 2 校為原則分配，學校數及補助機關窗口如附件 2。

由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所在地行政區內國民小學踴躍參與計畫。

補助機關得於總學校數量內，視遴選需求調整各縣市配額。

五、具意願參與計畫之學校，應於**114年4月11日前**擬具細部計畫，按行政區向所在地之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提出申請。

細部計畫應符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政策，並臚列下列應備事項（細部計畫範本如附件3）：

（一）權責分工。

（二）計畫緣起、目標及效益、實施方式（含腳本初步構想）

（三）影片推廣方式及預估成果（含量化績效，如宣導場次、人次等）

（四）計畫經費明細（含經費概算表）。

（五）工作要項及實施進度（含預定完成時間）。

六、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應於**114年4月25日前**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成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並召開初審暨遴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選拔參與計畫之學校。

七、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受理各校所提細部計畫後，應初審下列事項，初審暨遴選評分須知及評分表如附件4。

（一）細部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二）規劃內容之可行性、妥適性。

(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四)影片推廣方式之有效性。

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於召開初審暨遴選會議後，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彙整參與計畫之學校名冊及各校細部計畫後提送本局，經陳報交通部獲同意後方得實施。

八、受補助對象辦理本計畫，應於影片製拍過程至少辦理2次審查會議（包含至少腳本審查1次、影片審查1次）。

由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受補助對象進行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應至少由以下成員組成，以確保影片內容的正確性：

(一)由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至少遴派人員1名人員。

(二)受補助對象應遴聘交通專業領域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1名以上人員。

(三)除上開(一)(二)之必要成員外，其他審查委員得由受補助對象視計畫推動需求逕行遴聘，委員會人數以3~7人為限。

受補助對象辦理方式得採校內徵件，倘採此方式辦理，則細部計畫撰擬時無須提報腳本初步構想，但須臚列預計製拍之主題、內容等；受補助對象應辦理至少1次評選會議，評選會議委員之組成比照審查會議相關規定辦理。評選標準由受補助對

象自行訂定。評選後，學校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影片內容，並俟修改完畢經校內主管人員簽證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報及核銷事宜。

辦理審查會議或評選會議均應留存紀錄備查。

九、有關審查委員或評選委會之媒合作業（例如提供交通專業領域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之委員名冊予受補助對象逕辦審查作業）、學校交通安全專業領域之諮詢及指導，得按行政區向所在地之本局各區監理所洽詢。

有關學校周邊道路環境中潛在危險狀況發掘、學校交通工程專業領域之諮詢及指導，得按行政區向所在地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含各分局所屬工務段）洽詢。

上開諮詢及指導等協助事項，亦得透過各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管道，向各地方政府之工程、交通、教育、警察等會報成員洽詢（各地方政府道安督導會報窗口，如附件5）。

十、倘辦理計畫過程，學校發掘有校園周邊道路環境缺失部分，可由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協助彙整後提送各縣市道安會報列管改善，涉省道部分則由本局列管改善。

十一、以受補助對象為核銷單位，採就地審計，原始憑證由受補助對象自行留存，以利備查。應於114年10月30日前辦理結

報與核銷，應檢具下列資料按行政區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提報下列資料辦理結報及核銷。

(一)收據。

(二)交通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6)，並檢附各項支出明細及說明文件。

(三)成果光碟。

(四)成果報告(含量化績效，如宣導場次、人次等；亦得採問卷調查方式統計成果，回收率建議有全校學生數50%以上，問卷調查表如附件7)。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收訖各校核銷資料後，應本權責審計，並於彙整後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報予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

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於彙整後函報至本局，以利陳報交通部辦理結報及核銷程序。

各受補助對象之結報及核銷資料，經交通部同意後，補助經費將由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核撥至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再由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分匯至各受補助對象。

十二、受補助對象辦理計畫相關文件，倘有隱匿不實、造假、虛

報、浮報情事，或未依交通部「國民小學通學交通安全影片計畫」辦理，或未依交通部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支用補助經費，經查證屬實，則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十三、 其他應備事項：

(一)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陸萬元整，採實支實付，補助經費全額由交通部114年度道安獎補助下支應。

(二)各校應視計畫實施方式及內容，為相關人員（如參與的師生或家長等）提供適當的保險組合，相關保險費用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執行過程應以維護相關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人員均需確認為自願參與，並應確實保障兒少權益（活動通知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詳附件8）。

(三)細部計畫應經交通部同意，始得實施。在核定總額內，單項科目實際支用數較原核定增加20%以上及項目、數量與原核定不同時，亦應函報變更細部計畫；若未變更計畫且有逾20%，需提供合理說明，或該單項科目經費將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變更細部計畫倘涉及經費概算表內容變更（包含項目或金額），其提報之行政程序同提報細部計畫；倘無涉經費概算表內容變更，則授權補助機關（本局各區監理所）逕行准駁。

(四)補助經費請依以下原則編列：

1. 編列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請先訪價。
2. 可編列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交通費、委辦費、誤餐費、保險費等項目，其單價及數量請在概算表中明列；其中審查委員之出席費與審查費，擇一列支。另誤餐費之餐盒以單價不超過100元為限。
3. 行政作業費用，請於備註說明預計支用細項，且金額不得逾計畫總經費5%。
4. 不得支用於各學校日常發生之費用（如電費、水費、電話費、人事費、加班費、差旅費、工讀生費用及其他相關維運費用等）及裝置藝術，且不得購置「服幟」（含T恤、活動背心、帽子等）。
5. 不得編列獎金、不得購買宣導品及購置設備(如電腦、相機、攝影機等)與軟體；倘學校規劃採校內徵件、競賽等方式辦理，可編列獎品，獎品總金額不得逾計畫總經費20%。

校內徵件、競賽等方式辦理，獎品單價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6. 本計畫建議以學校師生自行拍攝、編輯、製作為優先規劃，亦可採校內徵件、競賽等方式辦理；另得視學校辦理需求，逕行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倘屬委外發包，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於經費概算表得不列單價，但需將委外發包廠商應履行之項

目、數量估列。

7. 各項費用請摶節運用、覈實支付。

8. 請勿購買大陸廠牌產品(或服務)，無論其原產地為我國、大陸地區，或其他第三地區等。

(五)影片內容需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通級，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有有性別、年齡、種族等歧視內容，或其他可能損及本計畫形象之行為。

(六)影片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影片如有使用交安素材或他人創作之影(圖)像、音樂需取得合法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法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受補助對象或影片製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若發現有違反前揭規定，補助機關得取消參與資格，已領取補助款項者，應追回獎金。(肖像權授權書範本，詳附件9)

(七)影片之使用：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影片製作者，影片應無償授權予受補助對象(各學校)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

(八)受補助對象及影片製作者均需遵守本計畫初審暨遴選會議、腳本或影片審查會議、評選會議所作之共同決議事項及結果，不得有異議。

(九)為鼓勵國民小學學校踴躍參與計畫，計畫經交通部同意結案後，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適當行政獎勵。

(十)為鼓勵國民小學學校踴躍參與計畫，本局得擇優辦理公開表揚。